

苗栗縣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契約書

(112 年 6 月核定版)

立約人：_____ (以下簡稱委託人) 同意將幼兒_____，幼兒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，幼兒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委託苗栗縣政府定點臨時托育之托育人員_____進行臨時托育照顧服務。雙方同意約定下列事項遵循：

一、托育起迄日期及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。

二、托育費用：

給付方式：每小時_____元(以基本工資時薪收費)，以現金支付費用予托育人員。總計托育時間：_____小時，共收_____元(提早送到或逾時接離幼兒時，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，收費 100 元，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，收費每小時 250 元。)

三、委託內容：

(一)提供清潔、衛生、安全及適宜幼兒發展之托育環境。

(二)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，應進行相關紀錄之撰寫，並留有書面托育日誌紀錄。

四、委託人責任：

(一)委託人應確實告知，不得隱瞞收托幼兒之體質、遺傳或特殊疾病、過敏食物等(於契約書收托幼兒健康狀況表詳填)。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幼兒發生事故時，托育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。

(二)幼兒倘有發燒、服用藥物、罹患傳染性疾病(如腸病毒、水痘、疥瘡、紅眼症、流感、腹瀉、腮腺炎)、有特殊照護需求(如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或需使用儀器，如呼吸器、抽痰器或鼻胃管)之情況，不予收托。

(三)幼兒如需用藥，請委託人填妥餵藥單，連同藥物、藥袋及處方箋向托育人員明確說明使用方式。

(四)委託人應提供幼兒之副食品(餐點)、尿布、奶粉、奶瓶、毛毯等個人用品及耗材，例如：衛生紙、濕紙巾…等。

五、收托幼兒健康狀況表：

(一)有無過敏體質：☐無 ☐有，何種狀況：_____

(二)過敏類別：☐食物：☐藥品：☐塵蟎☐花粉☐其他_____

(三)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：☐無☐有(☐氣喘☐癲癇☐蠱豆症☐心臟病☐蕁麻疹☐早產☐慢性支氣管炎☐異位性皮膚炎☐熱性痙攣☐慢性中耳炎☐唐氏症☐腦性麻痺☐發展遲緩☐自閉症☐過動☐聽障☐視障☐其他：_____)

(四)緊急事故之處理方式：☐連絡家長，由家長自行送醫

☐緊急時就醫醫院：_____。

(五)緊急事故聯絡人(委託人除外)：

1、_____；與收托幼兒之關係_____；連絡電話：_____。

2、_____；與收托幼兒之關係_____；連絡電話：_____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契約書一式兩份(正本請交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留存；影本家長留存一份)。

(二)家長個資同意書一份。

(三)收托相關紙本請務必於收托事實開始前送交至定點臨時托育服務，以俾利工作人員呈報幼兒資料。

(四)本契約書經托育人員及家長雙方同意，得以增減再合議約定事項。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托育人員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托育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